

校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109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	縣市別	新北市
校舍	數量	面積		校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合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256,305	合計		545,315
				(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1. 普通教室	(間)	212	16,500	1. 可使用校地		
2. 特別教室	(間)	104	11,132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		
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2,528	(2) 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		
4. 教師研究室	(間)	447	11,192	(3) 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		
5. 學生研究室	(間)	252	7,876	2. 無法使用校地		
6. 辦公室			37,334			
7. 會議室	(間)	49	4,125			
8. 禮堂	(座)	0	0	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寫：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 游泳池： 1. 室外游泳池：25m x 15m 0 座，50m x 25m 0 座。 2. 室內游泳池：25m x 15m 1 座，50m x 25m 0 座。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9. 圖書館	(座)	1	20,269			
10. 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	(座)	1	17,967			
11. 餐廳	(座)	3	4,486			
12. 學生宿舍	(床位)	1,055	24,656			
13. 單身教職員宿舍	(床位)	0	0			
14. 有眷教職員宿舍	(戶)	0	0			
15. 其他			98,240			
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補充說明						

校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月填報)

學年度	109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	縣市別	臺北市
校舍	數量	面積		校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合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67,744		合計		45,547
				(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1. 普通教室	(間)	88	6,565	1. 可使用校地		
2. 特別教室	(間)	12	879	(1)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		
3. 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0	(2)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		
4. 教師研究室	(間)	73	1,513	(3)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		
5. 學生研究室	(間)	32	1,601	2. 無法使用校地		
6. 辦公室			19,513			
7. 會議室	(間)	20	1,067			
8. 禮堂	(座)	0	0	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寫：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 游泳池： 1. 室外游泳池：25m x 15m 0 座，50m x 25m 0 座。 2. 室內游泳池：25m x 15m 0 座，50m x 25m 0 座。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9. 圖書館	(座)	1	3,924			
10. 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	(座)	1	3,004			
11. 餐廳	(座)	0	0			
12. 學生宿舍	(床位)	575	6,776			
13. 單身教職員宿舍	(床位)	0	0			
14. 有眷教職員宿舍	(戶)	3	371			
15. 其他			22,531			
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補充說明						

校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10月填報)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p>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9 年 10 月填報 10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p>
校舍	<p>1. 請依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舍；15.其他】等類別分別填選其數量及面積，其中【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6.辦公室；15.其他】等3項，僅需填報總面積(平方公尺)即可。</p> <p>(1) 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p> <p>(2)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p> <p>(3)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p> <p>(4)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p> <p>(5)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p> <p>2. 請依主要用途別列計，面積不得重覆填列；另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p> <p>3. 校舍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p> <p>4. 本表【學生宿舍床位數量(C)】=【校 3.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之校內非 BOT 之男女加總床位數 (A)】+【校 4.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之男女加總床位數(B)】 (即 C= A+B)。</p>
校地	<p>1. 請依校地類別【可使用校地；無法使用校地】分別填選其面積。可使用校地：係指可使用校地之面積應等於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之面積相加。</p> <p>(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已建校舍之校地。</p> <p>(2)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p> <p>2. 面積：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p> <p>3. 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報，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p>
游泳池	<p>1. 請依【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等類別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p>
備註	<p>1.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p> <p>2. 本表數字請以整數填列，小數點四捨五入。</p> <p>3. 校舍校地若分屬不同縣市，依各縣市別填報。</p>
表冊對應單位	<p>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p>